



檢度政資訊

93年4月 創刊
第34期
95年01月18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6年1月1日起新措施一覽表

實施時間	新措施	預期效益
96.1.1.起	實施檢定金銀珠寶秤重衡器	確保計量金銀珠寶使用衡器之準確，提升交易之公平性。
96.1.1.起	新增及調整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項目	將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及雷射測速儀等納入檢定，以確保公平交易及執法公信力。
96.1.1.起	新增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校正服務項目	將確保產業量測儀器精準度，提高並確認產品品質，促進貿易。
96.1.1.起	層積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層積材需經檢驗合格始能銷售，可保障消費者之健康。
96.1.1.起	台星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開始執行	協助兩國進出口逾210億新台幣之電機電子產品，取得雙方指定之法定驗證證書。
96.1.1.起	21吋以上未滿29吋之電視機實施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	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視聽服務及多元選擇，促進我國液晶顯示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及數位傳播產業發展。
96.1.1.起	電毯等102項電器商品，依94年版之CNS 3765『家用電器安全通則』國家標準實施檢驗	提升國內電器產品安全規範，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96.2.1.起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	明確訂定打火機安全裝置之基本要求，做好源頭管制。
96.3.1.起	其他冷藏(保溫)箱(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等6項商品列入進口及國內出廠應施檢驗品目	提升國內電器產品安全要求，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電器安全。
96.3.1.起	新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節省業者申請驗證登錄之成本與時間，爭取商機。

96.4.1.起	新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經指定之驗證登錄商品應使用專用檢驗標識，以有效達成市場監督目的。
96.5.1.起	開放商品檢驗業務跨轄區申辦作業建置	業者可跨區申辦，免除舟車往返及爭取時效與商機。
96.7.1.起	開放受理 ISO 14064-1 溫室氣體 (GHG) 查證	協助產業透過外部第三者查證及登錄，俾符合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
96.7.1.起	新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新增及調整相關檢驗規費，符合規費法之收費依據及精神。
96.7.1.起	合板及電動碎紙機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該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以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提昇產業水準。
96.7.1.起	電子、資訊及音響等商品檢驗標準依新修正版次執行	依據新修訂之 CNS 版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昇產業水準。

「金銀珠寶秤重衡器」及「雷射測速儀」強制納入檢定，元月 1 日正式上路

度政管理新措施，自元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本局已公告將「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及「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確保計量準確。

本局依據度量衡法授權，已於 95 年底完成「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修正，度政管理新措施自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主要包含 2 項新增強制檢定項目，第 1 項新增「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納入強制檢定，主要將對「金銀珠寶秤重衡器」正式納入強制檢定，以確保國人交易金銀珠寶時之基本權益，並特別籲請相關業者注意，將來金銀珠寶秤重衡器（電子天平）須經本局檢定合格，才能供計量使用或販售；針對已供使用中之電子天平，將協調各該公會協助辦理檢定，期藉由擴大度量衡器管理範圍，營造公平交易環境，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凡經檢定合格之電子天平，本局均於器具本體明顯處貼附檢定合格標識，提供消費大眾據以識別。

第 2 項新增「雷射測速儀」(光達式)納入強制檢定，可確保雷射測速儀計量品質，並建立警方執法之公信力；有關「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已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新品之檢定，而使用中之舊品則緩衝至 97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檢定始能使用，以保障駕駛人權益。雷射測速儀的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 年，經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在其本體明顯處均應貼附檢定合格單，並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標檢局加強查緝違規電暖水袋。

最近幾天寒流來襲，很多消費者會使用價格便宜的電暖水袋來當作取暖的工具，由於目前市面上尚無經過檢驗合格的產品，本局為避免消費者買到具有危險性的電暖水袋，特別派員在全國各地賣場、醫療器材行再加強市場檢查，取締違規品。檢查結果，分別於基隆及台北二地查獲臻德電業有限公司產製之溫家寶牌電暖水袋（GM-999）涉嫌違規，本局已將該電暖水袋封存，並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分。

電暖水袋雖已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但因該產品構造簡單，安全性不足，至今無一廠牌通過檢驗。本局於去（95）年已查緝 5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的電暖水袋，由於皆屬公告檢驗前已出廠者，故本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命令廠商下架回收，經再查獲溫家寶牌電暖水袋違規，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消費者勿購買尚未經檢驗合格、標示不明之電暖水袋，同時籲請消費者若發現有該等電暖水袋販售，請向本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231-623。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注意慎選電暖器具，確保使用之安全。

時序入冬，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會使用電暖器、電毯、電暖墊、電暖水袋等電暖器具來當作取暖的工具，尤其是對於年紀較長或是嬰兒等較怕冷的族群而言，電暖器具可說是冬天居家必備的電器產品，亦是年終特賣熱門電器商品。有鑒於此，本局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赴全省各大賣場、經銷商實施電暖器之專案市場查核，計檢查 368 件電暖器，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 367 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 1 件。並同時市購 21 件不同種類電暖器（包括鹵素燈型電暖器 12 件及石英管式電暖器 9 件）進行「比對試驗」、「構造檢查」、「標示檢查」等項目之查核及測試，結果計有 2 件電暖器「構造檢查」不合格，而 2 件不合格電暖器中之其中 1 件「標示檢查」亦不合格。

本局表示，構造簡單的電暖水袋由於安全性不足，目前尚無經過本局檢驗合格的產品，為避免消費者買到未經檢驗合格的電暖水袋，本局已派員在各賣場、醫療器材行再加強市場檢查，取締違規電暖水袋。本局特別呼籲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之電暖水袋，以確保消費者電器使用安全。本局並提供經過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電毯及電暖墊等供個人使用電暖器具商品之廠商型號資料供消費者參考，至於經檢驗合格之電暖器產品眾多，本局特提供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供消費大眾查詢。

本局指出，電暖器、電毯、電暖墊及電暖水袋已列入經濟部應施檢驗範圍，消費者購買前述電暖器具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23）。提醒消費者使用電暖器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且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事項。
2. 使用電暖器時，勿在密閉空間使用，因部分結構之電暖器會有耗氧之情形，應維持室內適當之通風，以免室內缺氧，造成使用者之危害。
3. 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應注意避免讓小孩觸碰，以免燙傷。
4. 除產品說明書指明電暖器具有烘乾衣物之功能外（僅能依所附之烘衣架烘衣），否則不應作烘衣之用途。另切勿在電暖器上覆蓋布料衣物，以防故障或火災發生。
5. 勿將酒精、燃油、被褥、紙等易燃物品，靠近電暖器，尤須注意和家具、窗簾或布類衣物等易燃材料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6. 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7. 鑑於日本最近曾有附遙控功能之電暖器易受其他家電遙控器干擾，致誤觸發電暖器開關，而引火火災之案例，建議消費者不使用電暖器時，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以避免受其他不同電器之遙控器影響而誤動作。
8.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暖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至於電毯、電暖墊等電保暖器具，消費者應特別注意使用說明書的安全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對於糖尿病等慢性病患，因末梢神經感覺較為遲緩，建議依醫生指示下使用。

針對此次查核結果不合格之商品，本局將持續追蹤調查，違反商品檢驗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涉及逃避檢驗者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可處新臺幣20萬以上200萬以下之罰鍰。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大眾注意市售浴廁清潔劑商品品質及使用安全。

又到了歲末年終的季節，家家戶戶為了迎接新年新氣象，也要開始

整理環境，進行清潔大掃除之工作，本局針對大眾經常使用之 25 種浴廁清潔劑商品進行抽樣及檢驗工作，檢測結果共有 19 種屬於強酸、強鹼範圍，因此本局提醒消費大眾選購時注意品質並小心使用，以維自身權益及安全。

本次抽樣市面銷售的 25 種浴廁清潔劑商品，包括適用於浴室磁磚、馬桶及浴缸之清潔劑，進行標示檢查、酸鹼值（pH 值）界面活性劑成分和含量等項目之檢測，檢測結果在標示方面，有 3 種不符合，在酸鹼值方面，pH 值 0 以下者共有 8 種，pH 值介於 0~5 者共有 7 種，pH 值大於 11 者共有 4 種，共有 19 種屬於強酸、強鹼的範圍；在界面活性劑方面，主要為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其中有 13 種樣品所使用的界面活性劑成分，含有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浴廁清潔劑產品為加強去除浴室、廁所累積污垢的效果，在產品添加高含量之鹽酸成分，但鹽酸易揮發，與空氣中的水蒸氣相遇就成白霧，鹽酸蒸氣吸入時，會有嗆鼻味道，影響呼吸甚至可能腐蝕呼吸道，當與皮膚接觸時，會造成腐蝕性的灼傷，因此本局呼籲製造或進口廠商在產品及說明書必須完整標示，提供使用方法及強調注意事項，如請戴手套、口罩，還有身體不適時，或心臟病及呼吸道患者應避免使用等，尤其消費者在使用時，應謹慎小心，以免發生危險。

另外浴廁清潔劑使用界面活性劑成分，有 5 成比例含有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由於該類界面活性劑於進入水體環境中會分解產生壬基苯酚，壬基苯酚已證實為一種環境荷爾蒙，可能造成河川內雄魚雌性化，因此環保署已開始評估將壬基苯酚列為第四類毒化物，同時環保標章亦規定產品不得含有壬基苯酚，因此本局建議消費者使用取得環保標章之浴廁清潔劑產品。

標準檢驗局關心學童使用彩色鉛筆之安全

彩色鉛筆是學童常用之繪畫工具，因此使用安全非常重要。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市面上彩色鉛筆筆芯及表面塗料之品質安全，於去（95）年 11 月間於全省各地區選購彩色鉛筆共 12 件，依據編號 CNS 4797-2（玩具安全）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進行筆芯及表面塗料銻、砷、鋇、鎘、鉻、鉛、汞及硒等 8 項元素之遷移性試驗，檢測結果 12 件樣品之遷移值均符合標準。

由於彩色鉛筆之筆芯及表面塗料可能含有微量之重金屬，本局除呼

籲製造商應秉持客戶導向之理念，提供消費者優質商品並作適當之警告標示外，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前應審視其外觀及商品標示，以提高學童使用安全。至於如何選購及使用，建議如下：

- 一、 詳讀標示，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另若有標示使用方法、注意及警告事項時，亦應詳讀。
- 二、 筆桿若為木製，應檢查筆桿與筆芯之接觸是否完整；筆芯是否有脫落或滑動現象；筆桿是否有木節。
- 三、 筆桿之膠合是否良好，是否有裂縫。
- 四、 筆芯是否位於筆桿之中央。
- 五、 表面塗料是否有脫落或褪色現象。
- 六、 若有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警告之標示時，應依其方法使用。
- 七、 使用時，切忌以嘴接觸彩色鉛筆各部位，並應避免啃、咬；使用過後應先洗手始可吃東西，以避免將重金屬吃進體內。
- 八、 不可拿彩色鉛筆玩耍，以避免發生危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